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03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16%。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注册批准,公司向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030,03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限售期(月) |
|---|---|---|---|
| 1 |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75,536 | 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957,081 | 6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480,688 | 6 |
| 4 | UBSAG | 7,510,729 | 6 |
| 5 | 吴晓琪 | 5,364,806 | 6 |
| 6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4,399,141 | 6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99,141 | 6 |
| 8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0,042,918 | 6 |
| 合计 | | 96,030,038 | - |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认购对象锁定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通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6,03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16%。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8名,共涉及87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账户数量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1 |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12,875,536 | 12,875,53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诺德基金-红线-谷雨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8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0 | 160,944 | 160,944 |
| 3 | |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83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4 | | 诺德基金-盛日新-诺德基金浦江10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3,648 | 53,648 |
| 5 | | 诺德基金-陈灵霞-诺德基金浦江11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6 | | 诺德基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3,648 | 53,648 |
| 7 | | 诺德基金-光大银行-诺德基金宸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01,288 | 401,288 |
| 8 | |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592 | 214,592 |
| 9 | |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592 | 214,592 |
| 10 | |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9,657 | 9,657 |
| 11 | |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592 | 214,592 |
| 12 | |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36,481 | 536,481 |
| 13 | |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592 | 214,592 |
| 14 | | 诺德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038,627 | 2,038,627 |
| 15 | | 诺德基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16 | | 诺德基金-博芮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592 | 214,592 |
| 17 | | 诺德基金-余建平-诺德基金浦江10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29,185 | 429,185 |
| 18 | |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755,365 | 3,755,365 |
| 19 | |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20 | |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643,777 | 643,777 |
| 21 | |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718,884 | 718,884 |
| 22 | |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3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1 | 1,072,961 |
| 23 | | 诺德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7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36,481 | 536,481 |
| 24 | |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6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60 | 21,460 |
| 25 | |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2,918 | 42,918 |
| 26 | | 诺德基金-易执盈强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27 | |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68,240 | 268,240 |
| 28 | |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86,266 | 386,266 |
| 29 | | 诺德基金-广发资管元朔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36,481 | 536,481 |
| 30 | | 诺德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8,283 | 48,283 |
| 31 | | 诺德基金-MIAO HUBERT HUI JUN-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8,584 | 8,584 |
| 32 | | 诺德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1,502 | 51,502 |
| 33 | |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7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8,627 | 38,627 |
| 34 | | 诺德基金-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3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21,888 | 321,888 |
| 35 | |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675,966 | 675,966 |
| 36 | |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3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59 | 21,459 |
| 37 | |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9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38 | | 诺德基金-兴银基金-祥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3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36,481 | 536,481 |
| 39 | |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721,030 | 4,721,030 |
| 40 | | 诺德基金-华安证券增赢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1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41 | | 诺德基金-李海荣-诺德基金浦江9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2,918 | 42,918 |
| 42 | | 财通基金-中兵资产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中兵价值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82,833 | 482,833 |
| 43 | | 财通基金-四川华商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华商财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60,944 | 160,944 |
| 44 | | 财通基金-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同茂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45 | | 财通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财增十八个月1号混合类理财产品-财通基金兴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0,429 | 50,429 |
| 46 | |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6,481 | 36,481 |
| 47 | |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643,777 | 643,777 |
| 48 | | 财通基金-陆家嘴信托-启元量化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启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1,846 | 41,846 |
| 49 | |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50 | |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5,794 | 55,794 |
| 51 | | 财通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3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29,185 | 429,185 |
| 52 | | 财通基金-胡梅-财通基金金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30 | 10,730 |
| 53 |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92,060 | 192,060 |
| 54 | |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86,266 | 386,266 |
| 55 | | 财通基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恒泰证券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5,923 | 2,145,923 |
| 56 | | 财通基金-四时之言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开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57 | |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44,206 | 444,206 |
| 58 | |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2,189 | 32,189 |
| 59 | |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15,880 | 115,880 |
| 60 | | 财通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92,489 | 492,489 |
| 61 | | 财通基金-星地菜鸟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星地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62 | |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2023年涌益增利尊享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61,159 | 61,159 |
| 63 | |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64 | |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592 | 214,592 |
| 65 |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29,185 | 429,185 |
| 66 | |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50,429 | 50,429 |
| 67 | |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财琪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214,592 | 214,592 |
| 68 | | 财通基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30,472 | 330,472 |
| 69 | |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21,888 | 321,888 |
| 70 | |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429,185 | 429,185 |
| 71 | | 财通基金-韩芙-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72 | |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60,086 | 60,086 |
| 73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8,369 | 108,369 |
| 74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9,871 | 159,871 |
| 75 | | 财通基金-衍复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76 | |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77 | |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321,888 | 321,888 |
| 7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24,034 | 1,824,034 |
| 79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3,648 | 53,648 |
| 80 | | 财通基金-盈阳资产盈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81 | |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82 | | 财通基金-中兵资产富兵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磐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107,296 | 107,296 |
| 83 | UBS AG | UBS AG | 1 | 7,510,729 | 7,510,729 |
| 84 | 吴晓琪 | 吴晓琪 | 1 | 5,364,806 | 5,364,806 |
| 85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1 | 4,399,141 | 4,399,141 |
| 8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 4,399,141 | 4,399,141 |
| 87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 | 30,042,918 | 30,042,918 |
| 合计 | | | 87 | 96,030,038 | 96,030,038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9,540,550 | 19.73% | -96,030,038 | 3,510,512 | 0.7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5,042,055 | 80.27% | 96,030,038 | 501,072,093 | 99.30% |
| 股份总数 | 504,582,605 | 100.00% | - | 504,582,605 | 100.00% |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人对天际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银河家盈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676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6月1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6月17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6月1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限制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因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2024年6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74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3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6月2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6月20日 |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20日至6月21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6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6月22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22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7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0% |
| 100万≤M<200万 | 0.40% |
| 200万≤M<500万 | 0.20% |
| M≥500万 | 固定费用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 |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含)-90日 | 0.1% |
| 90日(含)以上 |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94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br>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5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6月2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6月20日 |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7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0% |
| 100万≤M<200万 | 0.40% |
| 200万≤M<500万 | 0.20% |
| M≥500万 | 固定费用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